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安全生产权力清单

序号	主要权力	具体事项工作	责任单位（部门）
1	承担主管行业领域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加强对地质勘查和测绘活动的监督检查，开展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	<p>1. 围绕地灾资质、地勘项目抓好地勘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建立注册地在长的具有地质灾害调查、治理、工程设计甲级、乙级资质的单位名册。定期检查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教育培训、风险预案编制等情况。定期检查全市三级发证的探矿权单位勘查实施方案执行情况、资金投入情况、野外安全生产工作制度、设备配备、人员管理等情况；</p> <p>2. 围绕测绘资质、测绘地理信息项目抓好测绘地理信息领域安全生产管理。定期检查测绘资质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制度建设落实情况，重点检查测绘资质单位开展应急演练、安全培训。定期对安全生产物资装备配套监督检查；</p> <p>3.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严格地勘和测绘行业监管，严厉打击资质方违法分包转包项目行为，对发生安全事故的严格追究资质方的责任。</p>	地质勘查和矿产资源管理处、测绘和地理信息管理处

序号	主要权力	具体事项工作	责任单位（部门）
2	将安全生产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充分考虑行业主管部门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必要的空间需求和时序安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强化“多规合一”工作，充分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的源头管控作用； 2. 协调属地政府实施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企业、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消防设施、停车场等相关规划和土地利用； 3. 指导属地派驻机构做好规划的监督实施。 	空间规划处、用途管制处、地区规划处、开发利用处、权益处
3	依法查处非法违法勘查开采、超层越界开采等行为，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矿山安全专项整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格采矿权审批，严格落实应急管理部门关于矿山服务年限、矿山间距的有关要求； 2. 落实常态化日常监测和执法检查，打击遏制违法开采、超层越界开采行为，规范矿山开发利用； 3. 配合行管部门开展矿山专项整治，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标准需要退出的，依法注销采矿许可证。 	地质勘查和矿产资源管理处、执法监督处（督查办）、国土资源监察支队、自然资源地质勘探调查队、
4	按照职责分工对住改商、住改仓、工改商、工改住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协助有关部门认定住改商、住改仓、工改商、工改住等改变国有土地用途的违法行为，对已取得规划审批手续后，规划核实前实施的违法建设行为进行查处。	执法监督处

序号	主要权力	具体事项工作	责任单位（部门）
5	指导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和消防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领导机构和工作制度； 2. 每年至少4次进行安全生产工作研究，安排部署安全生产工作； 3. 指导领域内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排查整改安全隐患，落实重点行业部门安全管理要求； 4. 会同有关部门推动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和消防管理工作。 	局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局办公室
备注	以上权力清单责任部门均含各城区（开发区）分局		